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病理部

招考「院聘月薪醫檢師」公告

主旨：應業務需求，招考「院聘月薪醫檢師」正取 1 名，得擇優備取，備取有效期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依甄試結果得以從缺。如獲通知進用，試用期三個月。

招考簡章內容

一、資格：同時具備下列條件

1. 大學(含)以上醫技系所畢業，且具醫檢師執照。
2.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未具他國國籍。

二、工作內容：

1. 抽血作業。
2. 尿糞等鏡檢檢驗及其他指派檢驗操作。
3. 採檢容器發放、說明、檢體收件及收受中心檢體收件、傳送。
4. 需輪值三班。
5. 配合病理部人力調度。

三、考試：(請攜帶身份證、畢業證書及醫檢師證書等影本)

3.1 筆試：

- (1) 考試內容：鏡檢、抽血、生化、血液、血庫等一般檢驗
- (2) 筆試日期：106.07.10 (四) 9:10am
- (3) 筆試地點：成功大學醫學院二樓 204 教室。

3.2 面試：

- (1) 依據筆試成績結果，擇優數名以電話通知參加面試。
- (2) 面試日期：106.07.10 (四) 14:00pm。
- (3) 面試地點：成大醫院住院大樓二樓病理部會議室。
- (4) 現場英文測試，列入面試成績。

3.3 錄取資格：筆試佔 40%、面試佔 60%，擇優錄取。

四、報名：即日起至 106 年 07 月 8 日止報名，報名表格如附表 1，(請依所附表格儲存為 2003 版 word 檔，請不要升級，請不要改為 pdf))請 e-mail: hwst@mail.ncku.edu.tw 或傳真 06-2766195 黃小姐收(請勿郵寄)，電子信件受理後會回覆收件函，如至 7 月 8 日仍未回函請電洽 06-2353535 轉 2631。
(報名後請攜帶身份證、畢業證書及醫檢師證書等影本直接前往參加筆試，不再另行通知)。

五、錄取：

1. 正取 1 名，得擇優備取。依甄試結果得以從缺。
2. 備取有效期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
3. 如獲進用需辦理執業登記，不能立即辦理執業登記視同喪失錄取資格。
4. 進用後試用期三個月。

六、連絡人：06-2353535-2631 黃小姐。因業務忙，請儘量以 e-mail 連絡，
e-mail: hwst@mail.ncku.edu.tw， e-mail 來信主旨請寫{姓名 xxx 應徵院聘醫檢師}，
以免信件被刪除。

備註：1. 甄試結果公告於本院徵才網頁，因作業期間長，不便之處請見諒。

2. 應徵者資料僅為本次應徵院內使用。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內政部對外甄選院聘醫事人員應徵人員基本資料表

姓 名		性別		出生日期		粘貼照片
身分證字號		日間聯絡電話				
通 訊 地 址						
戶 籍 地 址						
可上班時間	年 月 日					
國 籍	☐ 中華民國 ☐ 外國國籍(國別：) ☐ 二者兼具 (請確實填寫，如有雙重國籍未確實告知，錄取資格將予取消。)					
英文姓名 (中譯英)						
電子郵件信箱 (請書寫清楚)						
詳列專科以上畢業學校及科系	學校 科系 民國 年 日畢業					
何種考試及格						
領有何種執照及證書字號						
經 歷	服務機關及部門	職 稱	工作內容	俸點	起 訖 時 間	
兵 役	是否服完兵役： ☐ 是 ☐ 否					
專 長						
身心障礙註記	是否為身心障礙者： ☐ 是 ☐ 否					
原住民族註記	是否為原住民族： ☐ 是 ☐ 否					

續背面

接前頁

簡

要

自

述

※是否與成大醫院院長係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關係。

☐否 ☐是；關係：

※是否與應徵單位各級主管係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關係。

☐否 ☐是；關係：

關係人姓名：

※ 是否為公職退休人員、支領一次退伍金或月退休俸之軍職人員。

☐否 ☐是；退休(退伍)機關名稱：

退休(退伍)職稱：

退休(退伍)生效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 以上個人資料提供，請確定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

應徵人簽名：

填表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授權查驗學歷資料同意書

本人(姓名:_____身分證字號:_____)

應徵貴院_____工作，如獲錄取於報到上班後，同意貴院向本人畢業學校查驗學歷資料。

此致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立同意書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具 結 書

本人具結確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例如：須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才能擔任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並放棄一切勞務對價之請求權，已受領之報酬部分應返還。

具結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應徵貴院_____部(室、中心)_____甄選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填寫說明：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
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20 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
之下列人員：(一) 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二) 義務役軍官及士官。(三) 文職、
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